

# 关于对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5 号

##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8 日，你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启寅、袁向阳拟将其持有的宁波高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高斯”）68.1967% 的股权转让给开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金控”），交易作价 78,350 万元。宁波高斯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29.72%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请补充说明开封金控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要投资领域及业务范围等信息。

2、请补充说明开封金控受让宁波高斯股权的原因以及资金来源，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

3、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并结合宁波高斯的财务情况以及上市公司市值等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4、请补充说明开封金控目前及股权转让完成后 12 个月内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调整，是否具有资产或业务的购买、置换、剥离计划。若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资产或业务的经营范围及财务指标等说明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前述交易是否与本

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一揽子交易、是否可能构成重组上市等。

5、请补充说明本次拟转让的宁波高斯的股权以及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质押情况及解除安排。

6、请结合本次转让后宁波高斯和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等情况说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7、你公司及相关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前将书面说明材料提交我部，同时抄报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 月 9 日